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相關問題回覆的公告」。上述公告原以中文編製，若中英文存在歧義，須以中文為準。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4—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2014年1月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0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就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发布之《关于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中所述本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香港”）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13年12

月 23 日期间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事项，要求本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已经超过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而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鸿商集团通过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 H 股股份完成后，鸿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已超过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 1,776,593,475 股（约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是否发生变更等相关事宜向洛矿集团和鸿商集团进行征询，并已分别收到洛矿集团《公函》和鸿商集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通知》。根据上述公函及通知，基于目前持股状况，洛矿集团和鸿商集团尚无法判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定义）是否发生变更，洛矿集团和鸿商集团将就该等事宜进行进一步沟通。

三、本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权益变动或收购等相关报告披露义务，聘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1：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函》；

附件 2：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通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公 函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0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关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 Cathay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鸿商投资有限公司)于二级市场增持你公司 H 股股份,且增持完成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你公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01%),超过我公司(1,776,593,475 股,约占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0%),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一事。目前,我公司尚无法判断是否仍对你公司拥有控制权,是否仍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我公司将与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沟通,如有任何进展,我公司将立即通知你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



附件 2: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通知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转递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股份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00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经我司通过鸿商香港于二级市场增持贵司H股股份,我司及我司一致行动人已共计持有贵司 1,827,706,322 股股份(约占贵司股本总额的 36.01%),已超过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贵司股份 1,776,593,475 股(约占贵司股本总额的 35.00%),成为贵司第一大股东。基于目前持股状况,我司无法判断我司是否对贵司拥有控制权,是否为贵司控股股东。我司将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沟通,如有任何进展,我司将立即通知贵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通知。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